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与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胡岩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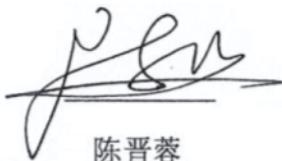
张国华



李 奎



陈宝国



陈晋蓉

2023年6月12日